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为进一步维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市场情况及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全部股份 164,035,862 股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201,793,915 股变更为 8,037,758,053 股，注册资本也相应由人民币 8,201,793,915 元变更为人民币 8,037,758,053 元。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使用自有资金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

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8 元/股，回购数量不超过 24,608 万股，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披露了相关公告。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约 323.41 万股，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的实际回购时间区间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约 16,403.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最高成交价为 7.0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5.84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约为 10.41 亿元（不含交易费用）。至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施的回购股份事项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和回购报告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按规定每月前三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 1% 披露回购进展情况，以上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的有关公告。

二、注销回购股份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回购专用证券专户中的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在上述回购股份存续期内未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

划，且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票存续时间即将期满三年，因此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公司股份164,035,862股全部予以注销。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相关人员办理上所述注销相关手续。

三、股份变动情况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8,201,793,915股变更为8,037,758,053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注销前		本次注销数量 (股)	本次注销后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股份	1,145,337,996	13.96	0	1,145,337,996	14.25
无限售股份	7,056,455,919	86.04	164,035,862	6,892,420,057	85.75
股份总计	8,201,793,915	100	164,035,862	8,037,758,053	100

注：本表格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注销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四、本次注销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做出的决策，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分布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严格遵守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